

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

慢速壘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資訊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9 日 (五) 至 115 年 6 月 21 日 (日) 計 3 天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花蓮市國福棒壘球場。

(三)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。(女性選手可參賽)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.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社會組：以鄉(村)、市為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，可跨村(不可跨鄉、市) 參賽，惟經大會審定後得另至高推派 1 隊參賽。

3.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隊員數 20 人。其中非太魯閣族 (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) 隊員最多 5 人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共 23 人 (每場比賽最多得 2 位非太魯閣族選手下場比賽)。

(五)報名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比賽規則與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. 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6 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。

2. 女性球員參賽，不限球棒。

3. 攻方時：前一棒選手保送，後一棒為女性球員時，既也一併保送上壘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；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，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。

(四)比賽用棒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。

- (五)比賽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，五十分鐘不開新局，採二好三壞球制。屆時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已完成上半局，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。〔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〕
- (六)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及人數未齊，並判未出場隊伍(含人員未齊之隊伍)為該場比賽之輸隊(20:0)結束本賽程，且下一場賽事則提前開賽。
- (七)球隊若請假視同棄權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20:0 計，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。
- (八)複、決賽：比賽時間結束分數為平手時，將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6 慢速壘球規則及地方附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競賽細則：

- (一)每局比賽最多得二位非太魯閣族籍選手下場比賽。
- (二)好球帶的高度為 1.82 公尺至 3.6 公尺之間(使用好球板)。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5.2 公尺。
- (三)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，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，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〔含邊緣〕均裁定為好球；反之，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，均裁定為壞球。
- (四)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- (五)開賽開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，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本

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。

(六)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
1. 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，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【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】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若遇『保留賽』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4. 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
5. 背號筆誤，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後可繼續比賽。
6. 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「失格」、「褫奪比賽」。
7. 若教練兼球員者，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七)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球衣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（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）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，球褲長短顏色不拘。
2. 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〔款式應一致，顏色不拘〕。
3. 管理、教練、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
4.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。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，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，並判退場。
5.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，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。

(八)【保留賽】：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

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。〔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〕

(九)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十)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，本壘禁止滑壘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(十一)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，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，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。

(十二)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十三)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、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，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、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。

四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